

複	閱
簡秘	✓
專委	沈 ^{11/26}
總務長	✗

檔 號：102/040999-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車輛管理委員會

日期：102年11月20日

主旨：檢陳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核示。

說明：車輛管理委員會業於102年11月14日召開完畢，會議決議詳如附陳會議紀錄。

擬辦：奉 核可後，擬將會議紀錄e-mail轉知各委員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裝

收件章
102.11.20 11:18
總務長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人員 楊淑萍	委員 范惠珍 11/15/1150	可 校長邱義源 1126/1470
駐衛隊小隊長 郭明勳 102.1120/038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安進 1125/1510	
委員 沈盈宅 1120/1135		

訂

副教授兼總務長 劉啓東
11/20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劉啓東主任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淑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上次會議建議停車場地收費應區分室內及室外不同停車空間收費標準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修訂本校室內停車場收費標準，汽車室內通行證之收費標準，每學年度每車位收費 2,000 元，汽車室內停車場限在職(校)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
- 二、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奉校長核可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室內停車場之收費標準依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由吳副校長召集總務處、主計室、秘書室、駐警隊等組成會議討論後，汽車通行證之收費分室內及室外 2 種，室內停車場(蘭潭理工大樓及綜合教學大樓、新民管理學院及林森樂育堂)每學年每車位收費 4,000 元(含室外)，室外停車場收費 500 元，申請機車通行證 200 元，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奉校長核可在案(詳如附件一)，並已將修正完成之收費標準公告於車管會網頁。

決 定：洽悉

提案二：有關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讓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更臻完備，擬於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中明定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規定及收費標準。
- 二、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奉校長核可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由吳副校長召集總務處、主計室、秘書室、駐警隊相關單位組成會議討論後，退休教職員工以教職員工收費減半方式處理，畢業校友通行證之發放依據本校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

基金籌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奉校長核可在案(詳如附件一)，並已將修正完成之收費標準公告於車管會網頁。

決 定：洽悉

提案三：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入與支出，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

二、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奉校長核可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已將該要點公告於車管會網頁。

決 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本車輛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4 日止共計收入 204 萬 7,030 元；支出 172 萬 6,063 元；結餘 32 萬 967 元(詳如附件二)。102 學年度教職員工辦理通行證收入為 75 萬 600 元整，學生(含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及進修部)為 96 萬 100 元整，其他部分(訪客、短期、退休教職員、不含薪資代碼之助理、專案人員、停車場地清潔費等)為 33 萬 6,330 元，金額已匯入計畫代碼 102E4-0602 停車場場地管理。

備註：

1、教職員工 102 學年度申請件數為汽車 839 輛、機車 98 輛；學生 102 學年度申請件數為汽車 894 輛、機車 2565 輛。

2、其他短期申請件數汽車 93 輛、訪客申請件數汽車 151 輛、退休教職員、研究助理及專案人員申請件數汽車 232 輛。

3、室內停車場總收入為 39 萬 2,000 元，室外停車場總收入為 159 萬 5,000 元；場地清潔費總收入為 6 萬零 30 元。

二、本會借支建設蘭潭北側及東側停車場各年度長期舉債之舉借償

還，102 年度應償還北側停車場 20 萬元及東側停車場 30 萬元，合計

50 萬元；另因本年新增室內停車場有較餘裕之收入，擬提前償還北側

停車場 103 及 104 年應償還之 40 萬元，併計前述，北側停車場償還 60

萬元及東側停車場 30 萬元，本次共償還 90 萬元，未償還之餘額為 108 萬 370 元，業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奉校長核可在案（詳如附件三）。

三、102 學年度各校區申請室內停車場之統計說明如下：

- 1、蘭潭理工大樓停車格合計為 30 格；公務車 8 格、身心障礙 1 格、學生 2 格、教職員工 19 格，目前教職員工有 19 位申請，學生有 2 位申請，剩餘 0 格車位。
- 2、蘭潭綜合教學大樓停車格合計為 33 格；公務車 2 格、學生 3 格，教職員工 28 格，目前教職員工有 28 位申請，學生有 1 位申請，剩餘 2 格車位。
- 3、新民管理學院停車格合計為 52 格；公務車 2 格、身心障礙 2 格、學生 5 格、教職員工 43 格，目前教職員工有 42 位申請，剩餘 1 格車位；學生有 1 位申請，剩餘 4 格車位。
- 4、林森樂育堂停車格合計為 26 格；學生 3 格，教職員工開放 23 格，目前教職員工有 5 位申請，剩餘 18 格，學生無人申請，剩餘 3 格。

四、本年度無主腳踏車認領活動，已分別於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及民雄校區辦理完畢，共計 645 輛腳踏車供認領。

五、新民校區為改善學生到校行車動線以維護行車安全並增加停車便利性，新增機車出入口及機車車道，以利學生騎機車進入校園停放。

六、協助校內各項活動及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舉辦慶典活動協助車輛導引。

七、協助師生車禍處理及通報作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2 學年各單位、系(所)擬申請車輛公務通行證之名冊，
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有關各單位系、所依所需申請公務通行證(共 110 人)之申請表，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審核後由車管會製發。

二、另，102 年 8 月 12 日由吳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小組會議並審核欲申請公務通行證之單位，審核通過為獸醫學系、農藝學系、園藝技藝中心，合計 11 人也已製發完畢。

三、全數申請案件共 14 件，總計核發人數共 121 人(詳如附件四)。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有關與本校研發處簽訂「教育夥伴關係協定」之高中職及國內簽約產官學研究單位，因公務需求需製發公務通行證名冊，提請 追認。

說 明：

- 一、 為使相關主管與教師赴本校洽公之便，又因公務通行證提供予不特定人使用，以各該高中職校與學研單位之校名或單位名稱及編號取代車號製發。
- 二、 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奉校長核可在案(詳如附件五)。

決 議：追認通過。

伍、臨時動議

董維委員：有關各校區室內停車場之收費，是否可以分校區且自訂收費標準，而停放於遮雨棚之車輛應酌收不同費用？

決 議：本(102)學年(停車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收費標準係經 102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將汽車停車空間區分室內與室外兩種不同收費標準，因係新修訂之收費標準，目前暫為四校區一體適用，是否可以分不同校區自訂收費標準，擬施行一學年後進行實施成效評估，再行考量並討論是否分校區另訂收費方式及標準，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